



赵明 著

三〇〇〇 法意3000年

法律出版社  
LAW PUBLISHING COMPANY OF CHINA

D923

48

2007

# 法意3000年

赵明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意 3000 年 / 赵明著.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 2007. 3

ISBN 978 - 7 - 5036 - 7114 - 2

I . 法... II . 赵... III . 法制史 - 中国 - 通俗读物

IV . D929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1477 号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柯 恒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大众法律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陶 松

开本 /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 6 字数 / 107 千

版本 /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wy@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 - 65193110

书号 : ISBN 978 - 7 - 5036 - 7114 - 2 定价 : 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引　言

严复在吾国近世思想史上地位显赫，他通过“研究性”翻译，或者说“创造性”翻译，向国人传达了两个重要观念：一是“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之进化论观念；二是基于历史而透视“法的精神”之观念。

近代以降，国人直面“三千年未有之变局”（李鸿章语），必须“变法改制”，以“救亡图存”、“自立、自新、自强”于世界民族之林。凡此种种，绝非“故步自封”，亦非“数典忘祖”所能致。严复深晓，变法改制之艰难，正在既需去其“旧染”，又需“择其所善者而存之”，事因直面内忧外患之窘境，人常易于“妄自尊大”或者“妄自菲薄”。他因之而取“阔视远想，统新故而视其通，苞中外而计其全”之立场。

严复译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为“法意”，表述确当而意蕴尤为深邃。法乃立法者之造物，探“法的精神”须洞察立法者之“意图”。孟德斯鸠经由“历史”而究心各国之“法的精神”，绝无



意“非难任何国家已经建立了的东西，每个国家将在这本书里找到自己的准则所以建立的理由。我们并且将自然地从那里得到一个推论，就是只有那些十分幸福地生来就有天才洞察一个国家的整个政制的人们，才配建议改制。”前贤南宋叶适在其《习学记言》中论及先秦郑国子产“铸刑书”时说：“郑人铸刑书，叔向讥之。子产于扶倾补坏之中，必欲翦裁次比，宜其做到变古之处。先王之道，遂不可复。治道固不能与世推移，然亦当清净宁民，而使古意复存。”或许，严复正是取法叶适之意而释孟德斯鸠之著述。

-言以蔽之，世间万事之机理，皆藏于春秋，故述往事，度今朝，以思来者。

## 引言



### 第一章 Chapter 1

#### 子产与叔向的较量

003

叔向反对子产铸刑鼎的理由有二：一是铸造刑书连背了先王议事之制，破坏了西周以来的礼乐制度。二是铸造刑书是导致老百姓产生争端的罪魁祸首……

孔子的观点传达了一种甜蜜的温情，《韩非子》中的讲述又过于严酷而不近人情，同样的事情到了《吕氏春秋》中，就变得既富有人情味，又不乏威严感。

目  
录

#### 成文法典初试啼声

019

《法经》与西方同时期的法典，诸如古罗马《十二铜表法》等，在立法精神和原则上差异很大，“私法”精神了无踪影。

商鞅深知，变法要真正取得成功，首先需要立信，就是要让民众相信，在变法过程中所颁布的一切法令，是一定要加以推行和落实的。

#### 变法者商鞅

023



第二编  
Chapter 2

**焚书坑儒为哪般？**

037

先秦儒生尽管言必称三代，却未必有真正的历史意识。至于始皇帝的考虑，很可能更多地基于现实。这个刚刚诞生的帝国实在经受不起说三道四的折腾。

让大臣们知道平日在席间的应酬之礼，知道在户室庭屋之后处也还有秩序和规矩存在，这对于使他们懂得一个国家需要有礼法存在是大有帮助的。

**文景“法治”二三事**

054

在这个盛世里，“人人自爱而不轻易犯法，崇尚道义而不愿受到羞辱。”

会议议题实际上由辩论盐铁是否官营、酤酒是否公卖而扩展到对帝国之内外政策的全方位讨论，从根本上关涉到大汉帝国的治国理念和施政方针。

**广陵绝唱与法律的儒家化**

073

魏晋时代各朝对于秩序的需要和以嵇康等人为代表的士大夫阶层对于世俗秩序的彻底颠覆，正构成了一个新的政制得以形成的两股内在力量。

**帝国的宫廷仪轨**

045



第三编  
Chapter 3

《贞观律》初步确立了“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改教之用”的立法指导思想，并在法律的适用上确立了“法律不避权贵、黜陟不分亲疏”的司法原则。

**大唐帝国的开创与  
唐律的诞生**

087

**“不合时宜”的  
王安石变法**

095

王安石一反汉唐以来的“德主刑辅”思想，而认为在“仁德”和“刑罚”之间不可偏重其一，正确的做法乃是“礼法兼用、德刑并举”。

司马光在元祐年间对于熙宁变法的全盘反对，似乎是在毫无知觉的情况下将帝国送上了断头台。

**司马光与元祐更化**

108



第四编  
Chapter 4

**成吉思汗大普法**

121

他能够做到在严肃的政治集会上采用通俗的语言解释他制定的法律，并且和颜悦色地将威严的法律简明扼要地宣讲出来。

在耶律楚材心中，儒者其实就是善于治理天下的人。想要治理好一个国家，仅仅依靠武力是不行的，必须实行儒家的治国方针。

## 元帝国的外乡人

129

## 严酷无情《明大诰》

142

正是在1385年到1387年之间，皇帝重新思考制度的形式并着重强调法律之至上地位的时候，他使用了最无情的法外刑罚。

张居正的新政改革面临着巨大的压力。一方面，他要不更改传统的政制结构，另一方面，帝国的现实则要求他突破传统。

## 万历朝变法新政风云

149

## 迈向新世界的 戊戌变法

163

康有为把“定宪法”视为君主立宪制的关键和核心，积极主张仿效日本明治维新制定宪法，认为“日本之强，效原于此。”

## 后记

第一编  
Chapter ①



子产鼓瑟向的数墨 “亲亲相为媒” 故事的三面一体  
成文法典初试啼声 变法者商鞅





## 子产与叔向的较量

叔向反对了产铸刑鼎的理由有二，一是铸造刑书让背了先王议事之制，破坏了西周以来的礼乐制度，二是铸造刑书是导致老百姓产生争端的罪魁祸首……

### 1.

被后世尊奉为“至圣先师”的孔子，自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他不认为自己是立法者，而且对“怪力乱神”抱持缄默的态度，对三皇五帝之类的神话传说绝不轻易发表言语和评价，但对历史上有凭有据的先贤前辈，就会公开发表自己的意见，尤其对有益于政制统一的立法者，其赞美和崇敬之情更是溢于言表，哪怕这些立法者有违他所赞赏的“礼制”。孔子绝不神话人世间的立法者，他的言行表明了先秦世俗理性精神的觉醒。

子产和叔向，是孔子曾经赞赏过的两位立法者，而且，这两位立法者的立场彼此相左。



子产相郑二十余年，政绩显赫，在内政外交方面堪称“春秋第一人”（清史学家王源语）。

## 2.

公元前 536 年，子产在郑国“铸刑鼎”，将有关法律条文铸在鼎上，予以公布，让老百姓知晓法律，以导引和规范自己的行为。有如近代英国法学家梅因在其名著《古代法》一书中所指出的那样，国家政治在未有法典之前，大都经历过一个秘密法的时期；在这个时期，法律仅仅为少数人所掌握，一般老百姓无法认识和了解其内容。因此，法律的公开乃是人类法律史上的重大事件，标明政治文明演进到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吾国近世法律史家杨鸿烈先生认为，子产正是中国古代打破法律秘密主义的第一人。

子产“铸刑鼎”，对公开法律所意味着的政治行动“理性化”是高度自觉的，这有著名的“子产不毁乡校”之政治举措为证。

据《左传》记载：时在襄公三十年，有一天，郑国的老百姓聚集在乡校里议论子产执掌郑国政治以来的得失。老百姓如此议论当权者，在当时乃属严重的政治事件。一个叫然明的告密者，以一副忠心耿耿的虔诚相对子产说道：一群老百姓在乡校中议论您，您还不赶快将乡校关掉？！可子产回答：那些人早晚聚集在一起，议论我们这些当政者的是非得失，这是一件大好事嘛！老百姓认为我们做得对的事，我们就坚持做下去；老百姓认为我们做得不对的事，我们就立刻改正。

在子产看来，那些老百姓恰恰是执政者的良师益友，为什么要堵塞言路呢？子产之所以不同意关闭乡校，还在于他深晓老百姓对于政治的怨恨之情，绝不能用堵塞言路的办法予以消解。在他看来，凭借威势虽然能够制止老百姓一时的议论，就像拦截河水一样，可一旦决口而泛滥成灾，后果就必定更加严重，即使力挽狂澜恐怕也无济于事了。与其这样，还不如事先开一个小口，慢慢加以疏导。况且，还可以将老百姓关于政事的那些议论当作预防政治弊病的良药。这不正是从治水的神话传说中悟出的政治智慧吗？

听了子产的这番话，告密者然明顿时由衷地赞叹子产开阔的政治胸襟和非凡的政治才能，料定子产必定能够成就大事，使



郑国国事日益强盛。

可在当时，子产“铸刑鼎”这一重大政治举措却遭到了叔向的强烈反对。叔向郑重其事，而且忧心忡忡地写信给子产，力图对子产这一重大政治举措加以阻止，信中引古语而警告说“国将亡，必多制”。看来，立法事关国之兴亡，已经是我们先祖早已明白的道理。叔向并且预言“终子之世，郑其败乎”！果真如此的话，子产的罪过可就大了。叔向反对子产铸刑鼎的理由主要有两条：一是子产铸造刑书违背了先王议事之制，破坏了西周以来的礼乐制度；二是子产铸造刑书是导致老百姓产生争端的罪魁祸首，因为有刑书作保证，老百姓就会去争锥刀之末，而不顾及礼仪法度，说什么“夏有乱政而做《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

然而，这已经是春秋末期，是“礼崩乐坏”而天下失序的混乱时代，“三皇五帝”时的“道德世界”和“仁义世界”只是盘桓在叔向这些贵族们心中的依稀梦境了。“法制的时代”已经悄然降临，叔向作为晋国贵族之所以不嫌麻烦给郑国的子产写信加以劝阻，就因为他也强烈地感受到了新时代的来临。在子产铸刑鼎之后不久，也就是公元前 513 年，晋国同样出现了刑鼎。对于让叔向他们忧虑不堪的新时代的来临，子产不仅不通过得力的政治举措加以阻止，反而推波助澜，这就是叔向指责子产铸刑鼎一事的根本原因。

子产作为立法者，当然有自己对于时代的判断，他回信给叔向：“侨不材，不能及子孙，吾以救世也。”对于昔日的哪怕是辉煌而美好的记忆和怀想，在纷乱无序的现实面前，无论如何都是苍白无力的。

### 3.

叔向乃是晋国贵族，官至上大夫，并且做了晋平公的老师。他对《春秋》有过深入的钻研。

有一次，叔向去见韩宣子，见宣子正在为自己的贫穷发愁，于是就向宣子祝贺。宣子大为不解，心想我现在空有正卿的虚名，却没有什么财富，因此我不能够同其他的卿大夫们往来，我正在为此发愁，你这个人却要向我道喜，究竟是为什么呢？不是逗着玩儿吧？于是问其原因。

叔向举出晋国的上卿栾武子作为例子，告诫宣子：贫穷不可怕，可怕的是失去了德行。栾武子曾经杀了晋厉公，立晋悼公，因为他的行为公正，所以就没有受到“弑君”的责难。从前栾武子在做上卿的时候，田产很少，家中连祭器都不完备，但是却能够发扬德行，遵循礼制，名声传到诸侯各国，诸侯都来亲近他，戎狄也归附他，因此使得晋国得到了安定。他杀了晋厉公并没有什么过错，因此也就免于灾祸。如今我听说您贫困，以为您实施



了武子一样的德行，因此才向您祝贺啊！

结合这则故事，我们可以推测叔向反对子产“铸刑鼎”的原因在于：他坚持传统“礼治”，不赞成过分强调“以刑治国”，反对在传统的礼制之外谋求改革，而且坚持自古以来的“议事以制”的刑罚思想，反对预设治罪的刑罚，认为铸刑书来治罪会导致罪刑关系的凝固化、机械化，老百姓会根据刑书与官吏争执，官吏对犯罪的判罚就难以获得应有的权威。

在治国方式上，叔向主张德礼为主、刑罚为辅的治理方式，强调统治者以庄敬、和悦而又不失威严、强制的态度和立场来统治百姓，使其各安其位、各务其本，这就需要选拔贤能而忠信、仁爱而慈惠的各级官吏来执行各项政令措施。

尽管子产对于叔向所强调的政治德行也非常重视，但他更加注重的是政治才干。郑国上卿、前任执政大臣子皮想要提拔曾经在自己门下的小臣尹何担任自己封地的长官。此事为子产所知晓，子产问子皮这个人是否能够胜任此项职责。子皮很喜欢自己的这位小臣，他知道尹何可能还缺乏治理才能，于是对子产说：我的这位小臣忠厚老实，是不会有什么叛离之心的，至于他现在才能缺乏，我想让他通过治理封地来锻炼自己，增进才干，并掌握治理政事的秘诀。可子产大不以为然，他告诫子皮：大凡爱护一个人，总是希望对他有利而无害，可您却把政事交给一个或许真的忠信却缺乏才干的人，这就好像要一个还不会拿